

玄奘大學學生生涯輔導措施補助要點(N50P0347-120815E3)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臨時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各系所對學生生涯及就業輔導能量，發展本校學生第二專長之技能及增加學生就業及生涯規劃知能，進而維繫及聯絡校友感情，依據玄奘大學學生生涯輔導措施實施辦法第四條，特訂定「玄奘大學學生生涯輔導措施補助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要點補助經費僅由心理及生涯輔導室工作計畫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範圍及原則：
 - (一) 補助範圍：補助各系辦理與本校學生生涯及就業輔導計畫與相關活動。
 - (二) 補助原則：本經費之使用，以畢業班為單位提出申請，由系上提出申請，每系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一班補助 5000 元為上限，如遇經費有結餘，有需求之學系得再提出申請，經費依本校會計室經費預算使用原則辦理。
 - (三) 申請單位需於活動舉辦前一個月向心理及生涯輔導室提出申請，填具活動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並檢附活動企畫書(如附件二)。
- 四、本要點補助時程共分為上、下學期二學期，請各申請單位於該學期內完成相關活動，並備妥相關資料(詳見本要點第五點)辦理核銷。上學期於 10 月 30 日前，向心理及生涯輔導室提出申請；12 月 15 日前，檢附活動成果相關資料送心理及生涯輔導室彙辦。下學期於 4 月 30 日前，向心理及生涯輔導室提出申請；6 月 15 日前，檢附活動成果相關資料送心理及生涯輔導室彙辦。
- 五、檢陳下列相關資料一式二份，以進行核銷：
 - (一) 活動成果報告書：
 1. 活動申請書(已核定後之活動申請書)
 2. 活動企畫書(已核定後之活動企畫書)
 3. 活動成果紀錄
 - (1) 整體成果描述
 - (2) 預期效益之評估
 - (3) 活動照片(至少八張，並簡介照片內容)
 - (4) 參與者的回饋與分析
 - (5) 活動相關資料(ex. 上課講義、活動手冊、大綱等)
 4. 活動檢討與建議
 - (二) 活動支出相關憑證(檢附符合學校規定之收據、活動相關簽到表及相關附件)
 - (三) 活動支出明細表(依本校會計室所規定之格式)
- 六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